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1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 请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3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五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布会议结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入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是林洋发展历程中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我们林洋电子华丽转身为林洋能源；同时也是根据年初提出的“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宏伟愿景下，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全面爆发，公司在对外经营和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成效显著，各项经营指标均创下来历史新高。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2015 年，在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的大环境下，在公司董事会提出“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下，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全面爆发，经营业绩创下了历史新高，其中公司新能源业务跨越式扩张，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5 亿元，同比增长 2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 亿元，同比增长 2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

1、规范管理、发现客户需求，智能板块业务向能源互联网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顺利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在国网公司组织的全年 3 次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 10.66 亿元，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一系列新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如四表合一系统解决方案、海外远程售电终端、智能表系统方案以及包括基于云服务的能效管理及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以及储能及

微电网等业务。公司通过启东、南京和上海等研发团队的合作以及创新，2015 年度共申请发明专利 18 项以及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4 项，包含一项国际发明专利，共获得了专利授权 18 项。

此外，公司“智能电网 AMI 系统”等 6 个项目获得了省级科技鉴定。林洋能源企业技术中心在 2015 年底正式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

2015 年，公司在智能板块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业务，其中包括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云平台的关键技术、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 and 微电网系统平台的研发、维护和推广，以及微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安装调试和维护。在发电侧，公司通过战略合作的形式全面推进能源互联网领域相关云平台的开发、运营、推广、服务，合作开发的 EasySolar 易能互联智慧光伏云平台为光伏电站的智能化运维及运营业务提供服务。在用电侧平台，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能效管理服务。同时，公司将借助在电力消费侧的优势，聚焦于分布式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整合与运营。

公司与南网（云南）公司全面展开合同能源管理、PPP 等合作，让电力供给侧互联网化，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控股林洋微网，加速占领微网技术制高点，目前公司已完成多个微电网示范项目，其中启东本部园区和上海国际汽车城微电网项目打造了行业内具有鲜明特色的标杆项目。

2、响应国家政策、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新能源业务实现历史性的跨越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出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基于对行业的精准把握，发挥自身优势，较早的布局了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光伏组件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成果显著，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设计、在建及运营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800MW；公司光伏电站已并网累计装机容量近 410MW，其中江苏地区分布式电站 66MW、安徽地区分布式电站 145MW、山东和辽宁地区分布式电站 64MW、内蒙古地区集中式电站 135MW；目前在手储备项目已超 1.5GW。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华为、东软、阳光电源、通威股份、隆基股份等知名企业展开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同时，公司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版图以东部为核心进一步向中部延

伸，形成以江苏为中心，辐射安徽、山东、辽宁、华北、河南、云南等六个区域的“一体六翼”新格局，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和平台运营。

公司在推进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电站创新设计等。2015年公司申请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已于2016年初获得授权。为了加快设计进度与保证设计质量，公司对项目设计实行“设计标准化”，并且为了节约建设成本与满足各类应用环境，我们设计出了“联排光伏大棚”、“菌菇大棚”、“漂浮光伏”等各类创新设计方案；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光伏项目以全生命周期方式进行质量风险点把控，公司还制定了光伏电站内部评级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围绕“降本增效”目标，在有效降低光伏电站每瓦建设成本的同时保证供应商按时供货，确保光伏项目按时并网。

响应国家“互联网+”的政策，为实现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高效运营，公司投资、开发了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平台，建设完成分布式光伏电站远程监控中心和运维中心，加强各类光伏电站的精细化管理，并借助智能板块的营销服务团队经验，组建专业化的运维团队，实现公司各类光伏电站的安全、高效运行。

2015年度，林洋光伏通过与隆基股份达成战略合作，将光伏组件从多晶切换至单晶，并大力推进技术升级，提升公司光伏电站发电效率。公司单晶光伏组件更获得了包括TUV NORD、CQC“领跑者计划”证书在内的多项认证，林洋光伏已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成功加入符合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录。林洋新能源在2015年度先后获得CREC优秀电站开发投资商奖、分布式光伏行业优秀解决方案奖、中国光伏电站分布式应用贡献大奖、中国光伏行业年度创新产品奖等荣誉，并被评为最受欢迎十佳分布式电站开发商。

3、寻求战略合作、重视细分市场，节能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2015年，公司凭借自身优势，搭建完成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在江苏、安徽、云南等地设立相关能效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能效平台、采集终端、节能服务、需求侧管理、需求响应，储能微网、LED照明、节能改造、补贴申请、碳交易代理等一站式能效管理系统运营服务。现平台接入用户数近300户，管理年用电量逾10亿度。

报告期内，林洋照明在安徽、贵州、南京等地建立工程合作渠道，参与工程项目市场化运作。同时，公司培育上海亮化业务取得重大进展，在山东取得单项亮化工程合同超1300万元，并在商业、地产、市政、园林、文化、体育等领域建

立样板工程；通过与设计院、房地产公司、工程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工程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对 LED 相关业务进行资源整合，适时聘用一些专业核心技术人才，导入研发激励机制，以项目经理制负责，加快研发进程，圆满完成 2015 年大客户、工程业务及品牌业务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林洋照明通过不断的努力和投入，共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1 项，完成绿色节能多功能 LED 灯、全色域多通道智能调光调色 LED 亮化工程照明系统等申报。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得到不断提升，先后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 LED 照明应用行业百强企业”、“南通市工程技术中心”等殊荣。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为发展方向，紧紧抓住能源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立足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创世界品牌、树百年林洋”是我们全体林洋人的共同愿景。

公司智能电网板块业务积极布局用电需求侧和智能配用电相关产品，借助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及“互联网+”的政策优势，积极向能源互联网转型升级；新能源板块业务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聚焦“一体六翼”，开发好高效、可靠、性价比最优光伏电站项目，努力成为东部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节能板块业务通过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整合能效管理、节能等业务，打造能源精细化管理综合服务提供商，节能板块侧重细分领域自主品牌，国际市场自主品牌及具有创新特色的智慧城市业务。

（三）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按照“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整体目标，紧紧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产业政策及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机遇，加强内部管控，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营销思路，创新商业模式，确保公司三大业务稳步前行，努力实现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

1、加快项目并网，优化商业模式，打造东部分布式龙头

2016 年度公司将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与投资。预计 2016 年实现光伏电站建设累计 1GW 并网目标，项目储备超 2GW，努力打造东部分布式光伏电站龙头。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从 2015 年度的以江苏为一体，安徽、山东为两翼的东

部布局拓展，定位于中东部地区，形成以江苏为中心，辐射安徽、山东、辽宁、华北、河南、云南等六个区域的“一体六翼”新格局。

目前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 亿已经全部到账，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0 万股股份，计划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2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 2016 年光伏电站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组建好专业性强、执行力高的管理团队，并且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特点，研发性价比更高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结合国家光伏扶贫及各级政府推动区域内扩大发展分布式光伏补贴及配套政策，优化现有分布式光伏电站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多种光伏应用领域持续可靠的太阳能电力和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带领专业的团队高效运作，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2、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技术研发，拓展智能电网业务布局

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电力市场的传统优势地位，打造智能配用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伴随国内智能电网建设的深化，特别是智能用电及配网改造的市场机遇，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不断深入，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顺应市场形势变化，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继续贯彻“增强营运效率、全力降本增效”的十二字方针，在继续做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工作和网省公司自销量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在智能用电新产品、四表合一、配电自动化终端、海外智能电表及 AMI 系统，储能及微电网系统等新技术方面加大开发力度，以技术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且公司将加大电表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大与海外知名品牌企业的战略合作力度，加大海外并购力度。

3、抢占能源互联网风口，全面推进发电侧与用电侧“双平台”业务

林洋能源互联网战略聚焦于整合与优化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能源消费端，打造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云平台、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201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智慧光伏云平台 Easy Solar，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化运维体系，进一步提升发电效率及运维效率，目标接入分布式光伏电站超 1GW。

公司致力于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在用户的主要用能负荷点部署能效采集终端,基于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提供能效大数据分析,节能诊断及咨询服务,提供全面的节能改造及碳资产管理服务，打造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能效 O2O 战略。目标接入重点用户数达到 1000 户，管理年用电量预计达到 30-50 亿度。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能源计量及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平台化建设，实现闭环共振。在安徽、云南、山东等地设立售电公司，打通上游发电下游用电的产业链，积极开拓聚焦于园区的增量配售电业务，探索能源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

2016年林洋能源经营目标：力争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2015年度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苏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9项议案。

3、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7项议案。

4、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变更<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划转方式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权限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7、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8、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9、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一次年度会议和四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7,725,565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8.47%。共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

2、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8,423,5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64%。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3、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1,740,0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99%。共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4、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2,646,4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2%。共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

5、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3,486,7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42%。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为定期报告及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14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97 位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审核，与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考核比较，9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资格。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15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收购项目公司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凯的工作履历、行业背景及专业经验进行严格筛选，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提名的候选人能够合格上任，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

体系，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5 年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一系列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阅读定期报告并听取有关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

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 18 万元，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的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5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销售成品散件、材料、提供加工服务及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2.05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预计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预计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预计向南京华虹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 280 万

元；预计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绿化景观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向华源仪器仪表销售商品金额为 6164 万元；实际向华乐光电租赁厂房为 360 万元；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金额为 1681.24 万元；向华虹电子租赁宿舍和办公用房金额为 299.60 万元；向华虹生态园艺购买绿化共计 31.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 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实施了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因策划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第一次发行”）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第一次发行股票 75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18 亿元人民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通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2015 年 2 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2015 年 3 月，第一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5 月，第一次发行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相关手续。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次发行”）于 2015 年 7 月底开始策划，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第二次发行拟不超过 9000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 3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因公司在第二次发行实

施过程中进行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所以第二次发行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 31.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0.66 元/股，数量由不超过 9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 28 亿元。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

上述 2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流程、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三、2016 年的工作重点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监督职责，除定期对财务工作实施监督外，对重点事项如：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转让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监督，确保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39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销售收入 2,724,746,640.7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495,158,650.56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母公司税后利润 313,683,049.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为 31,368,304.97 元，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 282,314,744.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321,933.93 元，扣除 2015 年中期已分配的 203,300,785.50 元，2015 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70,335,893.19 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2413.51	439722.65	326131.00
负债总额	193567.15	137577.88	64938.34
股东权益	508846.36	302144.77	26119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8924.84	294713.00	260814.8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72474.66	220641.37	199144.96
营业利润	57110.92	46994.76	43507.69
净利润	52443.91	40960.33	3715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5.87	40992.10	3715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87.13	40400.57	368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	3320.10	24546.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9,759,463.76	1.42%	47,059,311.02	1.07%	111.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8,601,753.62	1.69%	34,135,995.63	0.78%	247.44%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

						加所致
应收股利			2,700,000.00	0.06%	-100.00%	主要系股利收到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348,593.61	0.26%	14,092,770.93	0.32%	30.20%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91,889.41	0.26%	43,547,858.31	0.99%	-57.31%	主要系一年内工程款部分收回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	799,618,775.88	11.38%	16,851,241.11	0.38%	4645.16%	主要系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1,713,307,425.81	24.39%	401,151,172.09	9.12%	327.10%	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竣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94,689,543.88	2.77%	595,252,886.89	13.54%	-67.29%	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本期竣工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23,385,963.38	0.33%	12,960,347.73	0.29%	80.44%	主要系本期购买办公场所增加的装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246,705.43	8.90%	334,965,324.33	7.62%	86.66%	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投入的预付款和待抵进项税金导致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3.64%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601,022,434.86	8.56%	241,439,532.41	5.49%	148.93%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对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185,771.45	0.19%	33,500,656.35	0.76%	-60.64%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3,277,441.24	0.33%	72,504,061.75	1.65%	-67.89%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度应交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018,075.27	1.48%	203,485,022.89	4.63%	-48.8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0.19%	-			主要系本期与银行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需要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542,250,000.00	7.72%	-			主要系本期增加与银行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834,570.71	0.20%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递延收益	23,262,375.91	0.33%	16,478,378.02	0.37%	41.17%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089,260,935.94	43.98%	1,390,226,693.77	31.62%	122.21%	主要系本期对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	99,215,176.65	1.41%	74,317,666.16	1.69%	33.50%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

益						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	--	--	--	--	--	----------

(二)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24,746,640.78	2,206,413,668.68	23.49
营业成本	1,823,378,585.75	1,412,858,371.73	29.06
销售费用	97,754,366.81	99,114,713.60	-1.37
管理费用	241,908,491.57	221,446,263.99	9.24
财务费用	-6,939,825.37	-17,164,136.41	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04.42	33,201,010.44	73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52,669.84	-380,502,468.07	-43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95,952.88	86,827,890.80	2,154.92
研发支出	101,487,605.02	92,989,681.28	9.14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3.49%，主要是新能源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工仪表行业	1,668,362,889.96	1,065,743,523.31	36.12	-12.80	-10.37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LED 行业	154,624,992.62	128,767,124.91	16.72	3.41	18.62	减少 10.68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804,601,389.96	553,591,512.62	31.20	671.11	537.23	增加 14.46 个百分点
其它	25,172,091.95	19,646,211.88	21.95	17,198.88	17,482.04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合计	2,652,761,364.49	1,767,748,372.72	33.36	22.40	27.67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1,617,767,385.14	1,025,513,711.71	36.61	-14.12	-12.18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LED 系列产品	154,624,992.62	128,767,124.91	16.72	3.41	18.62	减少 10.68 个百分点

太阳能电池组件	647,430,953.88	526,598,181.36	18.66	2,619.60	2,351.83	增加 8.88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53,821,745.36	34,902,018.48	77.31			
其它产品	79,116,287.49	51,967,336.26	34.32	-28.27	-40.14	增加 13.03 个百分点
合计	2,652,761,364.49	1,767,748,372.72	33.36	22.40	27.67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2,605,456,368.10	1,729,085,596.38	33.64	23.89	30.02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47,304,996.39	38,662,776.34	18.27	-26.55	-29.40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合计	2,652,761,364.49	1,767,748,372.72	33.36	22.40	27.67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 本报告期内电工仪表行业营业收入与同期相比下降 12.80%，毛利率下降 1.7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国网招标下半年时间延后致使产品交货延后所致；
- 2) 本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671.11%，毛利率增长加 14.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了光伏产品的销售和光伏电站并网发电贡献的电费收入所致；
- 3) 报告期内境外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55%，主要是由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下降所致；
- 4) 本报告期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68,175.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5.02%；
- 5) 本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 85,073.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2.25%。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工仪表行业	直接材料	947,659,140.93	88.92	1,057,569,420.43	88.94	-10.39	
	直接人工	68,101,011.14	6.39	77,765,954.68	6.54	-12.43	
	制造费用	49,983,371.24	4.69	53,746,500.79	4.52	-7.00	
	小计	1,065,743,523.31	100.00	1,189,081,875.90	100.00	-10.37	
LED 行业	直接材料	109,980,001.39	85.41	94,554,230.90	87.10	16.31	
	直接人工	9,940,822.04	7.72	9,227,450.78	8.50	7.73	
	制造费用	8,846,301.48	6.87	4,776,562.75	4.40	85.20	
	小计	128,767,124.91	100.00	108,558,244.43	100.00	18.62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524,583,317.36	94.76	82,557,164.43	95.03	535.42	
	直接人工	14,116,583.57	2.55	2,345,620.79	2.70	501.83	

	制造费用	14,891,611.69	2.69	1,972,058.96	2.27	655.13	
	小计	553,591,512.62	100.00	86,874,844.19	100.00	537.23	
其它	直接材料	18,182,569.09	92.55	87,492.62	78.30	20,681.83	
	直接人工	1,094,294.00	5.57	7,967.08	7.13	13,635.19	
	制造费用	369,348.78	1.18	16,280.56	14.57	2,168.65	
	小计	19,646,211.88	100.00	111,740.26	100.00	17,482.04	
营业成本	合计	1,767,748,372.72		1,384,626,704.78		27.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直接材料	911,227,867.51	88.86	1,038,575,633.50	88.94	-12.26	
	直接人工	65,885,445.20	6.42	76,379,014.01	6.54	-13.74	
	制造费用	48,400,399.00	4.72	52,822,366.02	4.52	-8.37	
	小计	1,025,513,711.71	100.00	1,167,777,013.53	100.00	-12.18	
LED 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109,980,001.39	85.41	94,554,230.90	87.10	16.31	
	直接人工	9,940,822.04	7.72	9,227,450.78	8.50	7.73	
	制造费用	8,846,301.48	6.87	4,776,562.75	4.40	85.20	
	小计	128,767,124.91	100.00	108,558,244.43	100.00	18.62	
太阳能电池组件	直接材料	501,058,169.56	95.15	82,557,164.43	95.03	506.92	
	直接人工	12,427,717.08	2.36	2,345,620.79	2.70	429.83	
	制造费用	13,112,294.72	2.49	1,972,058.96	2.27	564.90	
	小计	526,598,181.36	100.00	86,874,844.19	100.00	506.16	
光伏发电	折旧	27,667,745.96	79.27				
	运维费	6,402,048.45	18.34				
	租赁费	832,224.07	2.38				
	小计	34,902,018.48	100.00				
其它	直接材料	46,640,684.30	89.75	19,896,023.84	92.90	134.42	
	直接人工	3,211,581.38	6.18	1,145,788.24	5.35	180.29	
	制造费用	2,109,873.85	4.06	374,790.55	1.75	462.95	
	小计	51,967,336.26	100.00	21,416,602.63	100.00	142.65	
营业成本	合计	1,767,748,372.72		1,384,626,704.78		27.67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费用	97,754,366.81	99,114,713.60	-1.37%	主要为市场成熟投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41,908,491.57	221,446,263.99	9.24%	主要为同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39,825.37	-17,164,136.41	59.57%	主要为本期建设光伏电站资金投入增加，利息收入减少，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563,060.31	68,645,918.85	-19.06%	主要是本期所得税税率优惠所致

3、研发投入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1,487,605.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1,487,605.0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了一系列新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如四表合一系统解决方案、海外远程售电终端、智能表系统方案、能源采集系列终端、微功率无线模块、交互终端、智能营业厅、大客户集成主站，包括基于云服务的能效管理及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以及储能及微电网等业务。其中公司智能能效管理平台 2015 年 5 月份正式上线运行；智能电网 AMI 系统、时钟免维护固件易升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等 6 个产品获得省级新产品的鉴定；报告期内研发的四表集抄项目已在南京、沈阳等地成功试点 4000 多位客户，并获得客户一直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电池组件的研发力度，其中 P 型单晶 PERC 电池的实验室效率已经由 19.8%提升到了 20.45%，而标准的 P 型多晶电池的量产效率在 17.5%至 18%之间。除此之外，公司还自主开发了抗蜗牛纹电池组件、地面用双玻太阳电池组件、1500V 系统电压组件、地面用四栅太阳电池组件等产品，上述产品的研发能有效提高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中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通过启东、南京和上海等研发团队的合作以及创新，2015 年度新增授权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4、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715,347,730.20	2,036,465,146.91	33.34%	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439,032,325.78	2,003,264,136.47	21.75%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04.42	33,201,010.44	732.25%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小于购买商品支出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3,120,809,185.18	1,535,580,697.06	103.23%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本金收回及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5,174,261,855.02	1,916,083,165.13	170.04%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53,452,669.84	-380,502,468.07	439.67%	本期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340,848,556.73	160,000,000.00	1363.03%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382,952,603.85	73,172,109.20	423.36%	本期现金分红大于上期及归还银行借款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7,895,952.88	86,827,890.80	2154.92%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银行贷款及本期现金分红大于上期导致

二、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的战略规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共计对外增资或投资 53 家控股公司，其中截至 2015 年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析如下：

1、主要子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陆永华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00	100		30,109.52	25,702.88	1,991.92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52,000.00	100		50,920.74	50,562.97	-1,028.01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华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5,000.00		100	33,914.99	11,896.76	6,163.3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9,354.84	69		118,763.55	28,686.96	9,355.87

2、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汪蕾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2,755	49	29,151.83	11,670.82	72.33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	吴迪	制造业	光伏电站	5,000	20	1,005.45	937.72	-40.88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陈海宁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240	25	13,742.68	1,553.20	313.20
UAB ELGAMOS GRUPE	立陶宛维尔纽斯	Vitalijus Morenkovas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118.0958 万美元	15	583.65 万欧元	474.6064 万欧元	28.7892 万欧元

（二）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共计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64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13 亿，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51 亿，均取得较好投资的收益，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2月16日	年化收益率4.5%	5,000	21.58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2月25日	年化收益率3.30%	1,200	1.41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4,3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15日	年化收益率4.30%	4,300	15.70	是		否	否	
浦发银行	保本收益型	1,3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23日	年化收益率4.00%	1,300	5.2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0日	年化收益率4.60%	5,500	24.26	是		否	否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4月1日	年化收益率4.35%	1,200	6.29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6月8日	年化收益率4.80%	1,500	17.75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4日	年化收益率3.05%	1,700	0.99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19日	年化收益率3.60%	900	3.11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4月27日	年化收益率3.60%	900	3.11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4月16日	年化收益率4.70%	2,000	24.21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5月5日	年化收益率4.00%	2,000	1.53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6月29日	年化收益率3.50%	30,000	94.93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8月27日	年化收益率3.80%	5,000	46.85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6月30日	年化收益率3.60%	50,000	162.74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	年化收益率3.80%	15,000	142.11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9日	年化收益率2.0-3.7%	2,000	6.04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8日	年化收益率2.3-5%	8,000	28.77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	12,0	2015年6		年化收益率			是		否	否	

行	益型	00	月3日		2.3-5%							
江苏银行	保本非固定 期限型	5,000	2015年6 月5日	2015年8 月4日	年化收益率 4%	5,000	33.4 3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500	2015年6 月10日	2015年9 月16日	年化收益率 1.7-4.2%	1,500	13.5 7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950	2015年4 月14日	2015年5 月19日	年化收益率 4.20%	950	3.72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	2015年4 月15日	2015年5 月12日	年化收益率 2.50%	50	0.09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	2015年6 月10日	2015年12 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1.7-4.2%	1,000	19.1 6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150	2015年4 月30日	2015年6 月4日	年化收益率 4.00%	1,150	4.41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	2015年4 月29日	2015年6 月3日	年化收益率 4.10%	1,000	3.93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	2015年6 月12日	2015年7 月17日	年化收益率 3.20%	1,000	3.07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	2015年6 月10日	2015年8 月4日	年化收益率 3.20%	1,000	4.76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0	2015年7 月2日	2015年8 月5日	年化收益率 3.40%	50,000	163. 0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0	2015年8 月6日	2015年9 月10日	年化收益率 3.40%	50,000	163. 0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0	2015年9 月11日	2015年10 月15日	年化收益率 3.40%	50,000	163. 0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0	2015年 10月16 日	2015年11 月19日	年化收益率 3.40%	50,000	163. 0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0	2015年 11月20 日	2016年12 月24日	年化收益率 3.30%	50,000	158. 24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0	2015年 12月26 日	2016年1 月28日	年化收益率 3.30%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4,000	2015年7 月2日	2015年7 月16日	年化收益率 3.40%	14,000	18.2 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6,000	2015年7 月2日	2015年7 月30日	年化收益率 3.40%	16,000	41.7 3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7 月16日	2015年7 月28日	年化收益率 2.50%	2,000	1.64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000	2015年7 月22日	2015年8 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3.40%	4,000	13.0 4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5年8 月3日	2015年9 月7日	年化收益率 3.20%	17,000	52.1 6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4,000	2015年7	2015年9	年化收益率	4,000	15.6	是		否	否	

	益型	0	月23日	月18日	2.0-3.7%		1					
江苏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年化收益率3.40%	5,000	42.55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14日	年化收益率2.80%	10,000	9.97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10月8日	年化收益率3.50%	5,000	17.74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28日	年化收益率1.7-4.2%	5,000	9.43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0月12日	年化收益率3.40%	4,000	13.04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1月16日	年化收益率3.40%	4,000	13.04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12月21日	年化收益率3.30%	4,000	12.66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25日	年化收益率3.30%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年化收益率3.20%	17,000	46.20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9月22日		年化收益率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9月23日		年化收益率			是		否	否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27日	年化收益率1.7-4.2%	2,000	14.5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0月7日	年化收益率3.10%	1,000	2.55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8月28日	年化收益率3.15%	1,000	3.02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9月30日	年化收益率3.00%	4,000	10.85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9月30日	年化收益率3.00%	5,000	13.56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10月10日		年化收益率2.0-3.7%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年化收益率3.20%	17,000	58.13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年化收益率3.20%	2,000	6.31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2月8日	年化收益率3.20%	4,000	19.64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30日	年化收益率2.80%	17,000	53.47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2月09日				3.02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22日	年化收益率3.10%			是		否	否	
合计	/	643,150	/	/	/	564,150	1,995.18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15-18),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均符合要求。</p> <p>2015年5月30日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均符合要求。</p>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3,683,049.73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368,304.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321,933.93 元，扣除 2015 年中期已分配的 203,300,785.5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70,335,893.19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于五月上旬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反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在 2015 年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6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在 2016 年（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66 亿元。具体如下：

-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4)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5)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6) 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3 亿元；
- 7)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7 亿元；
- 8)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元；
- 9)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元；
- 10) 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 亿元；
- 11) 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 12) 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200 万美元；
- 13)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4000 万人民币；
- 14) 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0.4 亿元；
- 15) 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0.4 亿元；
- 16) 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0.38 亿元；
- 17) 向其它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5 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390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3 亿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3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总计不超过 60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总计不超过 300 万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公司持有内蒙古乾华 69% 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38 亿元，期限为 8 年，起始日期以合同正式签订日为准。授权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公司拟对内蒙古乾华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较好的收益，为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 2015 年度累计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 13 亿元，其中逾期未收回金额 0 元。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同意发放 2015 年度报酬。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津贴）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88
沈凯平	副董事长	46.4
陆永新	董事	27
虞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1
顾寅章	独立董事	2.5
傅羽韬	独立董事	6
沈蓉	独立董事	6
苏凯	独立董事	4
岑蓉蓉	董事会秘书	34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31.6
朱英	监事	6.13
张天备	监事	5.2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57
陆云海	副总经理	48.4
朱德省	副总经理	77.2
王凤林	副总经理	31.4
方壮志	副总经理	96
杨光	副总经理	60
林少武	副总经理	46
施卫兵	副总经理	46
陆寒熹	副总经理	48.4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对于公司未来战略分析、财务审计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对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原来的 5,000 元/月调整为 6,000 元/月，发放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注：股东对上述表决事项，按“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进行选择，用“√”表示，多选或不选者作废票按“弃权”处理。股东按要求对表决票填毕后，放入投票箱，由大会秘书处进行表决统计。

股东或代理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